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2/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監察

目的

本文件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香港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註冊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食安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的重要環節之一。

3.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安中心自 2007 年開始推行三管齊下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恆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安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

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除恆常監察食品(包括主要食品種類如蔬果、肉類、家禽、水產、奶類及穀類)外，食安中心在 2016 年亦完成下列項目及調查：

- (a) 8 個專項食品調查，如肉類中的二氧化硫及食物含金屬雜質的情況；
- (b) 6 個時令食品調查，包括賀年食品、大閘蟹及臘味；及
- (c) 1 個普及食品(即火鍋食品及湯底)專題調查。

整體結果

4. 食安中心於 2016 年共檢測了約 65 500 個食品樣本，當中 152 個樣本不合格，整體合格率為 99.8%。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個別驗出有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已採取迅速的風險管理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自 2009 年開始，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食安中心就食物監察計劃進行的工作。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進口食物的安全

來自內地的進口食物

6. 有委員關注食安中心在管控內地註冊菜場的角色，以及由相關內地當局監察食物安全是否有效及可靠。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在確保輸港蔬菜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現時的行政安排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已對註冊菜場的管理施加嚴格要求。食安中心每年視察約 20 個註冊菜場，以瞭解其運作，並與內地當局就規管菜場交換意見。

7. 儘管如此，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地驗出和阻截有問題蔬菜進口香港。委員亦關注到，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直接從內地食物加工商購入的食品，以及由內地進口並直接分銷至零售點、而非經由政府蔬菜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進行分銷的蔬菜，該等食品是否安全。依部分委員之見，食安中

心及香港海關("海關")應在檢查站加強例行巡查運菜車，特別是針對運載蔬菜作直接銷售的車輛。

8.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進口蔬菜必須採購自向內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內地當局會規管及監察菜場的規模、環境、灌溉、土壤、施用肥料及除害劑，並會在蔬菜輸往本港前進行食物檢測。與此同時，運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文錦渡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逐一檢查運菜車鉛封是否仍然完整，並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食安中心職員亦會檢查蔬菜，以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除害劑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平均每日會截查約 7 至 9 輛運菜車作全面檢查。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恒常的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相關測試，以確保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監察計劃的監察範圍涵蓋蔬菜，不論是經批發商進行分銷還是直接出售的蔬菜。

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

10. 委員對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以及香港就輻射水平採取的安全標準繼續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進口食物的監察範圍與出口國家/地方的有關當局加強溝通，並了解有關國家/地方採用的安全標準是否與香港一致。部分委員擔心不法商人可能會以城市名稱作為食品來源地，但不列明是哪一個縣，藉以誤導消費者購買來自日本受影響的 5 個縣的食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進口商必須清楚列明食品的來源地，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協助他們在選購食品時作出知情的選擇。

11.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 2011 年發生的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命令，禁止日本最受影響的 5 個縣(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 5 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亦會被食安中心禁止進口。為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不論食品的來源地及循甚麼途徑進口本港，均對每一批次

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除了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 65 500 個食品樣本進行檢測外，食安中心在 2016 年檢測約 73 700 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合格。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討其測試標準，並與日本當局維持緊密溝通，從食物來源保障食物安全。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

12. 有委員關注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規例》")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所列明的化學物標準是否適當，並與國際標準相若。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規例》所訂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

13. 政府當局表示，從食物安全的角度而言，在 2014 年 8 月生效的《規例》下，所有符合食物定義的物質均會受到規管。不論《規例》附表 1 有否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所有食品均應遵從本港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規定。就附表 1 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食物若含有該等除害劑殘餘，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本的方法，亦符合國際做法。採用風險評估的做法亦使《規例》在執行上更加靈活及務實。

規管網上售賣食物

14. 部分委員察悉當局於 2016 年只抽取 4 000 個網購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他們關注檢測樣本數目是否足夠。有委員詢問食安中心是按甚麼準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和樣本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曾經採取甚麼措施監察網上食物售賣活動(特別是透過海外網站進行的活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安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及作出調整。若網上的食物銷售是經由香港沒有管轄權的海外網站進行，規管工作會受到限制，因此食安中心現時的抽樣工作，主要着重購自本地網站的食品。儘管如此，食安中心會定期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法律規定及適宜供人食用。

跨部門合作

16. 委員對食安中心與海關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合作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詢問，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食安中心和海關是否只依賴所接獲的情報/投訴追蹤有問題的食品，以及食安中心和海關如何合作，防範食物從禁止入口地方非法進口及偷運入境。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本港有大量食品是從香港以外地方進口，因此食安中心會與海關合作進行食物檢查。雖然食安中心本身已設有機制確保食物安全(例如實施禁令以禁止從日本5個縣進口若干日本食品)，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兩個部門亦會就每宗食物事故舉行會議跟進，並檢視所需的執法行動。

就問題食物採取的跟進行動

18. 部分委員認為，為了增加透明度，食安中心應在其網站上載完整的抽樣檢測報告，尤其是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後採取跟進行動的時候。檢測報告應詳載檢測方法、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等資料。

19.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會就公眾關注的食物安全事故發放新聞稿，以及在其網站提供相關抽驗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並會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食安中心所進行的化學分析、檢測結果及其採取的跟進行動，方便市民參考。若有檢測結果顯示食物樣本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威脅，政府當局會(a)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警告信；(b)追查有關食物的來源及分銷情況；(c)通知食物產地的有關當局作出跟進；(d)暫停問題食品輸港，直至食安中心對進口商/製造商的補救行動及出口國家有關當局提交的調查報告滿意為止；及(e)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及銷毀受影響的食物。

近期發展

20. 申訴專員公署於2017年11月13日發表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在調查報告內，申訴專員對食安中心文錦渡辦事處抽檢蔬果的工作、海路進口蔬果的監察及抽檢安排、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至完成化驗所需的時間，以及相關法例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的規管等，作出一些觀察及評論。申訴

專員亦向食安中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食安中心能夠更有效地管制進口蔬果：

- (a) 增加文錦渡辦事處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
- (b) 發出指引，指示職員如何能更有效抽檢貨車貯物櫃內蔬果；
- (c) 增加於進口商貨倉/冷庫抽取從海路進口的水果樣本的數目；
- (d) 在批發市場多抽檢相信是從海路進口的蔬果；
- (e) 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運送蔬果樣本至政府化驗所的時間；並與政府化驗所商討能否增添資源(如人手、機器、空間等)以加快化驗樣本的速度；
- (f)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蓮藕和豆芽的歸類，盡快把該兩類蔬菜納入《規例》附表 1 規管；
- (g)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現行對葉菜類蔬菜的鉛含量標準，盡快落實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以加強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及
- (h) 擴闊相關法例附表所監管的範圍，以涵蓋更多本地食物，包括參考內地相關食物安全監控機構，以及向本港進口食物的國家/地區對食物分類的最新發展，就港人普遍食用的蔬果種類制訂除害劑殘餘及金屬雜質最高限量標準，然後納入相關法例附表，以便規管。

21. 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1 月發出資料文件，說明其因應申訴專員調查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匯報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時，一併向委員簡介此事宜。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6 日

食物監察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月12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3月8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4月10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3月12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2)1691/12-13(01) 號文件)
	2014年3月11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3月10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3月8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事宜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2)577/16-17(01) 及 CB(2)580/16-17(01) 號文件)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995頁至1999頁(何君堯議員就"提升食物安全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4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事宜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2)1217/16-17(01) 號文件)
	2018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跟進措施(立法會 CB(2)642/17-18(01) 號文件)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6日